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銘尊
電話：06-2991111#8988
電子信箱：Hung27@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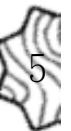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11492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492311A00_ATTCH1.PDF)

主旨：國土計畫法預定於114年5月起全面上路，請貴所積極輔導轄內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未合法宗教建築儘速依現行法令規定完成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以維護其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247號函辦理。
- 二、按國土計畫法預定於114年5月起全面上路，依該法第23條規定，屆時除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範圍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外，現行非都市土地將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據該署目前規劃方向，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所坐落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者，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基於權利保障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



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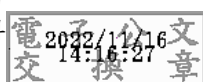
三、鑑於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及其他非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仍有依現行法令變更作宗教建築使用之可能，爰請貴所積極輔導轄內位於上開類型土地之未合法宗教建築儘速依現行法令規定完成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以維護其權益。

四、另內政部於本（111）年8月至9月間實地訪視本市3座已依「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提出申請但尚未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之列冊寺廟，訪視過程中發現似有停止追蹤上述類型寺廟辦理進度之情形，亦有受訪者反映不知悉相關諮詢管道。為避免上開方案執行進度停滯不前，仍請貴所持續追蹤上述類型寺廟之辦理進度，並提供必要協助，併予敘明。

五、隨文檢附內政部來函供參。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宗教禮俗科



裝

訂



線